

---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内乡县板场乡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华储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于2025年03月25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交易中心）递交内乡县板场乡人民政府内乡县板场乡板场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二次）的响应文件并被确定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自愿、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内乡县板场乡人民政府内乡县板场乡板场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工程发包与乙方承包实施施工及有关事项充分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内乡县板场乡人民政府内乡县板场乡板场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二次）
2. 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内乡政采磋商-2025-4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包括的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包括的所有内容

---

7. 承包方式：包平场开挖地基、包施工、包施工材料，包机械、、包安全生产责任。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3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8月30日

如遇天气及不可抗力影响，施工日期自然顺延。

##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工程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万零柒仟柒佰元整(¥：3807700.00元)；

##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周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组织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施工工期。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内乡县板场乡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投标文件；(2) 发包人或监理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3)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会议纪要、现场工程周报，以及与合同有关的书面联络等；(4) 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1.1.3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建用地、仓储用地、组装用地、钢筋制作加工用地等。

1.1.4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以内的土地。

1.1.5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用临时工程建设用地、仓储、居住、装配、钢筋制作加工用地、为修建临时道路租用的土地等。

#### 1.2 标准和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除招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国家、河南省、南阳市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与设计单位协商解决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1) 合同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5) 通用合同条款，(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7) 技术标准和要求，(8) 图纸，(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4.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设计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完整的施工图纸。

#### 1.4.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 施工组织设计；(2) 施工进度计划；(3) 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日期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加章）及电子版；

发包人（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 1.5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由于本合同采用固定价合同，原则上不预变更。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变更方法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实施。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李双洋 职务：板场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联系电话：13262008806。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发包人代表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事宜，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和协调工作。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 7 天。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4.2 约定。

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发包人办理有关接水、接电入工地，承包人自行承担从变压器到施工现场的线路架设费用；承担水、电使用费用。通讯、网络等问题承包人自行解决。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3.1.1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 14 日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施工机械和人员使用计划、主要材料供应计划；每月 25 日提供下月计划。

##### 3.1.2 保证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确保施工安全。杜绝重大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如有发生，损失由施工方承担。

施工企业必须购买足额的施工保险。

##### 3.1.3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1)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地方有关规定办理，重要地段、路口，承包人应保证道路畅通，接受甲方安排，承担场地总门卫的门禁工作，费用自理。

##### 3.1.4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做好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

##### 3.1.5 其他义务

(1) 协调与施工工程相关事宜所需用的交通工具，由施工方负责。

(2) 由于设计原因变更调整的项目，承包人有义务处理完成。

(3) 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指挥与协调。

(4)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承诺的全部施工设备和检测仪器必需按时到位，并符合安全标准，具有安全合格证。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并保证及时到位，其主要设备应为承包人自己的设备。

(5) 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完成向档案馆的归档工作，达到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同步完成。

#### 3.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提交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以投标文件承诺为主。

### 3.6 材料和工程设备

#### 3.7.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承包人采购的施工材料必须是大型企业产品，购置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在使用前还应向发包人和监理方出具出厂合格证及复验报告。

施工过程中一切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矛盾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 3.7 进度计划

#### 3.8.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以响应招标文件关于施工进度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为主。

### 3.8 环境保护

#### 1 环保要求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进行施工,确保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2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扬尘、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破坏。

3 承包人应合理利用资源,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施工过程中的碳排放。

4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教育和培训,提高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和技能。

5 承包人应定期对施工过程中的环保措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有效运行。妥善处置施工垃圾,尽量不产生扰民行为。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同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1，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1。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赵天罡 联系电话：15538733515；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7072；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开工日期前 7 天向承包人提供一份《监理合同》复印件。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质量、进度工期、付款等方面出现争议事项。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执行通用条款 5.1

5.1.2 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工程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1.3 工程质量除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外，其它按国家相关规定和通用条款执行。工程质量要求达到投标文件所报的质量等级。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中标人应无条件返修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同时支付发包人合同总价 3%违约金。

### 5.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须遵守国家规定的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办法。

### 5.3 隐蔽工程检查

隐蔽工程检查要报请监理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表》经监理人签字后方可实施下一道工序。

## 6. 施工进度

### 6.1 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竣工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 7.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7.1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单价固定价方式，

### 7.2 工程进度款支付

支付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工程款支付：付款办法：

- 1, 进场施工至工程量 50%，经监理单位出具工程量进度及质量报审表、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后，付合同总价的 35%；
- 2, 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资料完备后，付合同总价的 65%；（累计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 7.3 发民工工资支付

1. 承包人应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和克扣。
2.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甲方有权在核实情况后从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工资款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 8 竣工验收

竣工资料内容：按通用条款要求和监理人要求。

竣工资料份数：全套竣工资料 3 套，竣工后 7 天内提供（竣工图纸

需要加晒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2。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2。

## 9. 竣工

### 9.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结算付款后 7 日内。

## 10. 争议解决

### 10.1 违约

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工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通用条款执行

### 10.2 争议评审

争议解决的方式：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